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績優教練獎勵辦法

一、本辦法獎勵對象須持本會核發之橋藝 A、B、C 級教練證，且證照尚在有效期限內。

二、獎勵人數：A、B、C 級教練合計 1-2 人。

三、獲獎資格：由教練委員會依據(四)評選標準從全年度各項國際賽事帶隊、培訓教練、其他各級培訓教練及各項全國賽事成績表現優異教練名單中甄選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各年度成績衡量方式	資料收集方式
A 國際賽事帶隊	出國比賽天數+(6-名次)*2.5=A 點數	請秘書處提供
B 國際賽事培訓	培訓時數=B 點數	請秘書處提供
C 國內各級選手培訓	培訓時數=C 點數 *以 100 小時為上限	由個人自行提出
D 全國賽事的成績表現	(6-名次)=D 點數	依據本會核實之教練提交報告
綜合分數	總點數=A+B*0.05+C*0.05+D	由本委員會每年整理數據

五、獎勵：頒發每名獲獎人獎狀一枚及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「理事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